

# 同志法律常见问题解答



爱白/华文同性资料中心 (ICGGL)

Information Clearinghouse for Chinese Gays and Lesbians

2005. 12

# 同志法律常见问题解答

## 一.刑事法律关系

### 1. 同性性行为是否违法？

答：两个成年人，在非公共场所自愿发生的，不涉及钱物交易的同性性行为并不违反我国法律。但有些同性性行为触犯《刑法》，属于犯罪行为，具体有：（1）组织、策划或多次参与三人以上的聚众淫乱活动；（2）明知未成年人不满十四周岁而与其发生性关系；（3）明知自己患有性病而卖淫嫖娼的。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罪名的成立与否与性倾向没有任何关系，同性恋、异性恋都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 相关法条：

《刑法》二百三十七条猥亵儿童罪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三百零一条聚众淫乱罪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其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三百六十条传播性病罪

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2. 与未成年人发生同性性关系是否违法？

**答：**行为人如明知其未满十四周岁仍与其发生性关系，不管未成年人是否自愿均构成猥亵儿童罪。但未成年人确实早熟且隐瞒真实年龄，行为人确实无法从起外貌特征判断其真实年龄的，双方自愿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原则上不认为是犯罪。

### 相关法条：

《刑法》二百三十七条猥亵儿童罪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规定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 3. 强行与同性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犯罪？

**答：**同性之间违反一方意愿的性行为，如发生在男性之间一般不构成犯罪。

如发生在女性之间，则行为人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被害妇女还可依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向有权机关、单位投诉。

具体来说，《刑法》规定的强奸罪只适用于男性强迫女性与其发生性关系。因此同性之间违反一方意愿的性关系，无论发生在男男之间还是女女之间，都不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其次，《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行为人必须具有伤害他人身体的主观意图。而强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很难确认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如果行为人在强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过程中没有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的身体损伤，不宜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但这种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身体权，公安机关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被害人还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相关法条：**

《刑法》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中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 4. 明知自己患有性病，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使其感染的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答：《刑法》的故意伤害罪，指的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犯罪行为。受害人的受伤程度对量刑有重要影响。有关司法鉴定标准将身体受伤程度分为轻微伤、轻伤，重伤三种。而感染性病并不包含在上述标准之列。因此严格的说，故意使他人感染性病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但在司法实践中，确有恶意通过性行为使他人感染性病而被司法机关定为故意伤害罪的案例。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2.2 节

轻微伤是指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第二条

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二条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 5. 被人以公开同志身份为由勒索钱财怎么办？

**答：**两个成年人之间自愿的，不在公开场合进行的，不涉及钱物交易的同性性行为并不违法我国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威胁，强行索取财物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行为人以何种内容要挟他人并不影响本罪的构成，包括威胁向司法机关告发他人犯罪事实的情形。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完善，以及基层执法人员法学水平的提高。因同志身份而被公安机关刁难的现象已经非常罕见。同志们应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一万元至三万元为起点。可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现对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一、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一万元至三万元为起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敲诈勒索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6. 被同性伴侣骗走了财物该怎么办？

**答：**如果行为人出于骗取财物的目的假意与被害人建立恋爱关系并借机索要财物，这种行为构成诈骗罪。具体量刑标准参照相关法条，但自愿赠与对方财物而在关系破裂之后又想索还的不属于上述情况。区别这两种情况，主要是看接受财物的一方是否具有骗取财物的主观意图。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

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两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三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 **7. 因被他人知道同志身份而遭到侮辱和毒打，该怎么办？**

**答：**同志身份被人知晓后，在几种不同的情况中可能受到殴打和侮辱，这些违法行为包括：

（1）出于伤害他人身体的目的殴打他人，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损害的。构成故意伤害罪，造成轻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公然侮辱被害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所谓公然指的是侮辱行为能为众人所见所闻的条件下进行。所谓情节严重，指的是多次侮辱他人，使其人格、名誉受到极大损害；当众撕光被害人衣服；给被害人抹黑脸、挂破鞋、带绿帽强拉游街示众等等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的情形

（3）出于耍威风、寻求精神刺激等目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例如公园、浴室、公共厕所等同志聚集地），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的，构成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8. 父母知道我的同志身份后，将我反锁在屋内长达一个多月。他们的行为是否违法？**

**答：**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行为人与被害人是否有亲属关系不影响本罪的构成。非法拘禁中有殴打、侮辱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可从重处罚。由于《刑法》没有明确规定非法剥夺他人自由多长时间才构成犯罪，一般在没有其他严重情节且拘禁时间很短的情况下不作为犯罪处理而给予行政处罚。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组织、胁迫、诱骗或者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9. 个人同志网站刊发涉及同性恋的影视文学作品，是否触犯法律？如果触犯法律会受到何种处罚？

**答：**刊发影视文学作品，照片图片等，只有当刊发内容属于淫秽物品时才构成犯罪。所谓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并不会因为刊发的内容涉及同性恋就触犯法律。

如果网站刊发的内容确属淫秽物品，视不同情况可构成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详见相关法条）

需要注意的是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属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 **相关法条：**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传播淫秽物品罪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

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 二. 民事法律关系

### 1. 公司知道我的同志身份后，找了一些借口辞退了我，请问我该怎么保护我的权益？

**答：**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应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除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情况外，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以员工的同志身份为由辞退员工是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

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做出。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相关法条：

## 《劳动法》（节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 如何保护同志伴侣的共同财产？

答：我国《婚姻法》并不承认同志伴侣关系，因此在处理相关的财产纠纷（如遗产分割等）问题时，会遇到一定困难。针对这一问题，同志伴侣可考虑依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签定遗赠抚养协议。同志伴侣可以互相指定对方为自己的抚养人，承担自己的生养死葬义务，并享受继承自己遗产的权利。此外，在共同购置不动产时，也可以在产权证书上共同署名，以证实不动产为双方共有。

### 相关法条

#### 《继承法》第三十一条 遗赠抚养协议

公民可以与抚养人签定遗赠抚养协议。按照协议，抚养人承担该公民的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定遗赠抚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3. 同志想与配偶离婚，对方拒绝该怎么办？

答：一般情况下，与配偶分居两年以上就可达成夫妻感情破裂的法定事由。没有与配偶分居两年以上又急于离婚的情况下。据有关司法解释，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一方欺骗对方等均可成为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事由。可在法庭上承认自己的性取向，承认欺骗了配偶的感情。但这种做法极有可能在财产分割、子女监护权的归属等问题上导致对同志不利的判决，必须

慎重考虑，三思而后行。

###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离婚中准予离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节录）

#### **第 2 条**

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

#### **第 4 条**

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

### **4. 同志身份被妻子发现要求离婚，财产该怎么分？**

**答：**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应由双方协议处理。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原则上均等分配，但要遵循照顾子女和女方的原则。如果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另一方应该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姻法》规定因一方过错导致离婚，有 4 种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请求赔偿。

这四种情形包括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重婚，指的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结婚，或虽未办理结婚手续但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指的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由于我国《婚姻法》不承认同性婚姻关系，因此与同性同居不可能构成重婚罪。同时《婚姻法》规定的损害赔偿情形中，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指的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因此与同性同居并不能成为要求损害赔偿的理由。

###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 5. 离婚后，孩子的抚养费该给多少？

**答：**给付子女抚育费的数额，一般为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参照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为标准，由父母双方协议确定。不能达成协议的，由法院依据上述原则判决。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依照双方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到子女有能力独立生活为止。

###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节录）

### 第7条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 第 8 条

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 第 9 条

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育费。

#### 第 11 条

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育费。

#### 第 12 条

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1）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2）尚在校就读的；（3）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 6. 可否通过辅助生殖手段找代孕母亲为自己生育后代？

**答：**虽然我国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公民通过代孕方式生育后代，但是卫生部却在有关法规中禁止任何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换句话说，现阶段任何合法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都是违法行为，提供有偿代孕技术服务的医

疗机构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具有合法资格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则属于非法行医，也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事实上，有关法规已排除了任何合法的实施代孕技术的可能性。

### **相关法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节录）

#### **第三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精子或卵子】、合子【已受精的卵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7. 女性同志可否借助人工授精技术生育孩子？**

**答：**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也就是说单纯以生育为目的实施人工授精技术，是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在另一份规范性文

件中，卫生部明令禁止医疗机构为单身女性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由于中国法律并不保护同志伴侣关系，即使女性同志朋友有长期的同性伴侣，在未与异性结婚的情况下也只能被认定为单身妇女。综上所述，女性同志借助人工授精技术生育孩子在现阶段并不可行。

### **相关法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两大类。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须遵守本规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社会公益原则(节录)

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 **8. 同志收养孩子有那些注意事项？**

**答：**《婚姻法》不包含同性婚姻关系，无论同志朋友是否有长期的同性伴侣，都只能以单身人士的身份收养孩子。一般情况下，只可收养一名 14 周岁以下的孩子。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被收养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

子女。单身男士收养女性的，双方年龄需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 **相关法条：**

《收养法》（节录）

####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

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 9. 同志通过婚外性行为获得后代，可否与对方达成协议解除其对子女的亲权？

答：基于血缘关系的亲权不得由协议方式解除，试图以双方协议的方式排除父母中任何一方的亲权都是无效的。具体来说，父母双方达成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免除一方抚养义务、排除一方对子女的探视权的条款是无效的。

####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婚姻法》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 三. 行政法律关系

### 1. 同志在公共场所发生同志性行为时,公安机关如何处罚?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对在公共场所（如：公园、公共厕所、公共浴室等地）发生同性性行为的违法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了一些可能被滥用于对同性性行为进行制裁的条款。但并不是说所有的同性性行为都不会受到处罚，参与聚众淫乱活动或性行为涉及钱物交易的仍将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参照相关法条。

### 相关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2. 受政处罚时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各项规定，保障了被处罚者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必须保密。公安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不会通知被处罚者单位。（但在被处以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时，会通知当事人家属）

《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侮辱。询问查证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作出罚款决定的必须向被处罚人开具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款收据，否则被处罚人有权拒缴。如果人民警察认为有必要当场收缴罚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五十元，且被处罚人不得有异议。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或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利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有权请求赔偿。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被告负责，其他未尽事

宜请参照相关法条。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三条：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

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一百零七条：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六条（节录）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同志群体开展集体活动有何注意事项？

**答：**由于同志话题的敏感性，同志群体在开展集体活动时应保持低调，避免过于张扬。具体来说，集体活动应采取茶话会、座谈会、文化沙龙等方式开展，并尽量在室内进行。尽可能的避免涉及泛政治议题。活动组织者也可采取事先向公安机关备案，或寻求合作单位和政府部门的支持等措施。这在实际操作中，已经有很多的成功例子。

附录：

## 爱白/华文同性资料中心

### Information Clearinghouse for Chinese Gays and Lesbians (ICCGL)

#### 宗旨与使命

华文同性资料中心（ICCGL）是一个非营利组织（NPO），面向全球使用中文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及跨性别人群（GLBT），提供现有媒介未有转载的重要资料。同时，推进社会公众认识、理解和接纳 GLBT 人群，倡导社会的包容与平等。在政治或国家政策问题上保持中立态度。ICCGL 支持向使用中文的 GLBT 提供资料的各种项目，包括与 GLBT 有关议题在世界范围内的进展、有利于 GLBT 人群生理与心理健康的资料、教育资讯以及文化表述。

#### 简介

网站 [www.gaychinese.net](http://www.gaychinese.net)（爱白）创建于 1999 年，现已发展成为知名的面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及跨性别（GLBT）人群的中文网站之一。为了继续并拓展爱白的工作，一个名为“华文同性资料中心”（英文缩写为 ICCGL）的非营利组织（NPO）应运成立。在依据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5 节第 10 条(c)(3)款获得纳税豁免权之后，华文同性资料中心已接管爱白网站的运营。

#### 工作方向：

信息：新闻资讯、图书馆、历史档案、百科

文化：文学、翻译、出版

教育：咨询服务、青少年

法律：信息、研究、咨询服务

## 网站栏目导航

<http://www.gaychinese.net/>

<http://www.aibai.cn/>

资料中心

新闻分类目录

数字图书馆

图书编目

中文期刊数据库

论文数据库

法律信息库

图片资料库

影视编目资料库

历史档案馆

百科条目

资源与活动信息

爱白文库

小说 散文 诗歌 书信 杂文

同志问答

常见问答

性倾向对话

关于变性

给同志父母

法律信息与服务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地址 Address:

ICCGL

1347 N. Vista Street, #111

Los Angeles, CA 90046

邮件 Email:

[webmaster@gaychinese.net](mailto:webmaster@gaychinese.net)

[contact@iccgl.info](mailto:contact@iccgl.info)

## 网址 Domain names:

[www.iccgl.info](http://www.iccgl.info)

[www.gaychinese.net](http://www.gaychinese.net) [www.aibai.cn](http://www.aibai.cn)

由爱白/华文同性资料中心(ICCGL)编写 2005

编者：杨昊隽、陈文钧、Damien Lu、江晖

感谢：周丹、想起

感谢：北京知爱行信息咨询中心赞助印刷

意见反馈请致信：[gaychinese.net@gmail.com](mailto:gaychinese.net@gmail.com)

版次：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